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969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埃科光电”，扩位简称为“埃科光电”，股票代码为“688610”。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3.33元/股，发行数量为1,7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8.916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2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1.08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33.0835万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9%；网上发行数量为40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441.0835万股。

根据《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646.6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4.1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88.93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69%，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799.8504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89.0831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52.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3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11335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1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跟投；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招商资管埃科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埃科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

截至2023年7月3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12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招证投资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680,000	4.00	49,864,400.00	24
2	埃科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63,686	8.02	99,999,094.38	12
3	奥特维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45,479	3.21	39,999,975.07	12
合计			2,589,165	15.23	189,863,469.45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879,971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7,848,273.43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41,529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7,043,321.57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889,33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51,854,935.5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招商证券包销，招商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41,529股，包销金额为47,043,321.57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4.45%，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3.77%。

2023年7月12日（T+4日），招商证券依据承销保荐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招商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0、010-60840822、010-60840824

发行人：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7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